

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
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
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

镇政务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领域招标采购监管
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国有企业：

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厘清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边界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〉

和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》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法规〔2020〕770号)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目录及标准(2023年版)的通知》(浙财采监〔2022〕13号),现就工程领域招标采购监管有关事宜明确如下:

一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,应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:

1.法定招标限额以上的,即4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,2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,1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项目,适用《招标投标法》,纳入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监管;

2.政府采购限额以上,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,包含60—400万元工程项目,30—2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,30—1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项目,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,采购人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政府采购,纳入区采购办监管;

3.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,即6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,3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,3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项目,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,实施自行采购。

二、国有企业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:

1.法定招标限额以上的,即4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,200万

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，1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项目，适用《招标投标法》，纳入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监管；

2.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，包含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，20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项目，10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项目，国有企业应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，实施自行采购，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。

三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镇、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交易平台服务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，《关于调整公共资源交易限额的通知》（镇政务办〔2020〕18号）、《镇海区限额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非招标方式采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镇政务办〔2020〕25号）同时废止；其他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此为准。

附件：《镇海区工程领域招标采购监管进场交易分类表》

宁波市镇海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(此页无正文)

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

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月10日

附件

镇海区工程领域招标采购监管进场交易分类表

交易主体单位	项目类别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区平台进场栏目	监管部门
机关事业单位、 团体组织	工程	$60 \leq X < 400$	政府采购	区采购办
		$X \geq 4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货物	$30 \leq X < 200$	政府采购	区采购办
		$X \geq 2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 服务	$30 \leq X < 100$	政府采购	区采购办
		$X \geq 1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区属国有企业、 区直机关所属 国有企业	工程	$X < 400$	其他交易	内控自行监管
		$X \geq 4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货物	$X < 200$	其他交易	内控自行监管
		$X \geq 2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	$X < 100$	其他交易	内控自行监管
		$X \geq 1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镇、街道所属国有企业	工程	$X < 400$	镇（街道）交易	内控自行监管
		$X \geq 4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	$X < 200$	镇（街道）交易	内控自行监管
		$X \geq 2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	$X < 100$	镇（街道）交易	内控自行监管
		$X \geq 100$	工程建设	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